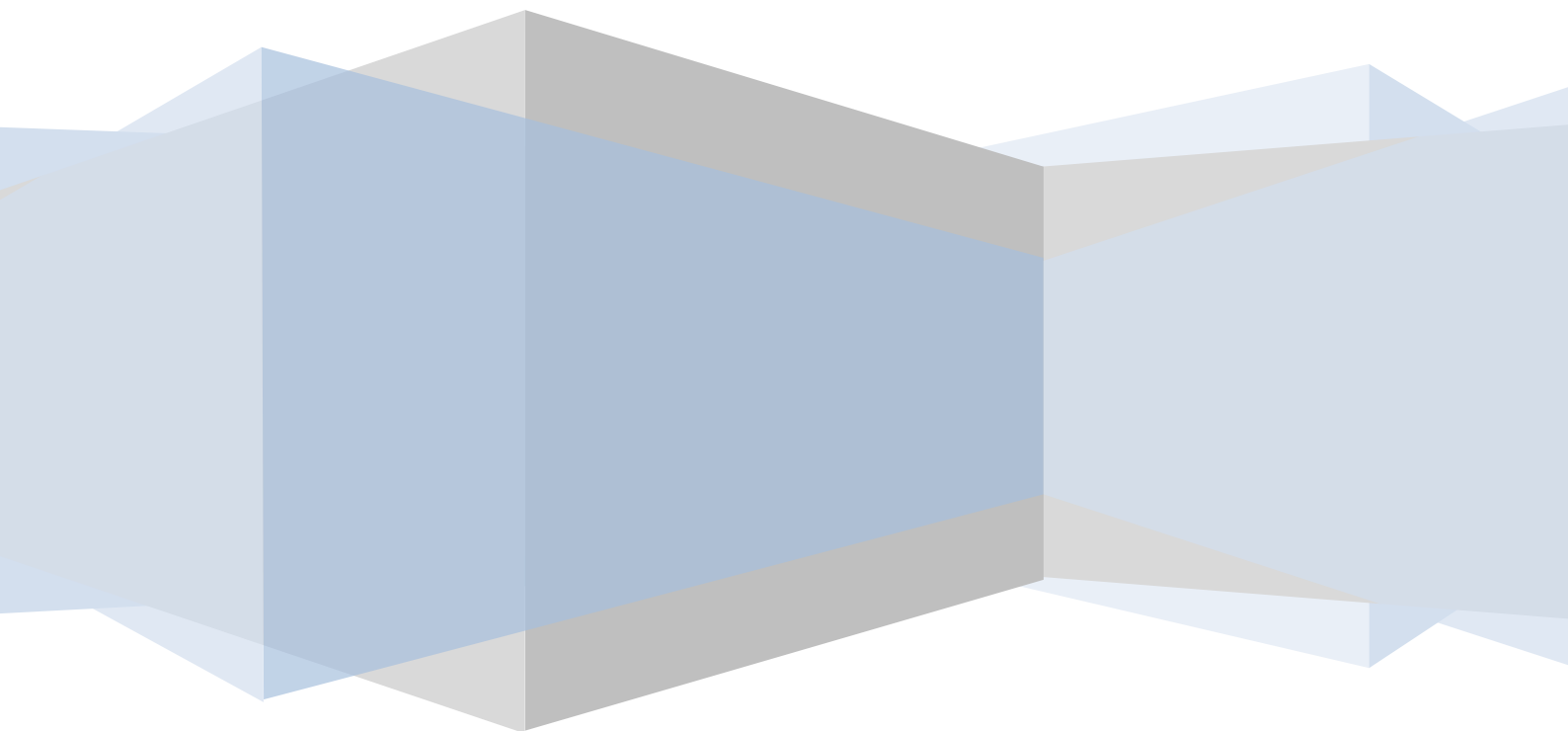




以強積金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 長期服務金的申索統計報告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版權所有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19

出版機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香港葵涌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1座8樓

電話：2918 0102

傳真：2259 8806

電郵：mpfa@mpfa.org.hk

網址：www.mpfa.org.hk

本報告內的資料或數據僅作一般用途，並無任何形式的明示或暗示的保證。對於該等資料或數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不會就任何錯誤、遺漏或失實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對因使用或依據該等資料或數據而引致或涉及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目錄

摘要	1
I. 背景	3
II. 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申索摘要（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 12月31日）	4
A. 申索數目	4
B. 申索款額	5
C. 申索款額佔相關僱員的帳戶結餘的百分比	9
D. 僱員的年齡	11
E. 僱員服務年資	12
F. 僱主的行業類別	13
G. 僱主的規模	15

摘要

- 受託人於 2018 年合共處理了 49 400 項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較 2017 年減少 1 900 項（或 4%）。在總申索數目中，抵銷遣散費的申索佔 64%，抵銷長期服務金的申索佔 36%。這些申索分別涉及 13 600 名個別僱主及 48 100 名個別僱員。
- 在 2018 年，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總額為 \$43.95 億，較 2017 年增加 \$9,300 萬（或 2%），當中遣散費佔 49%，長期服務金佔 51%。由 2001 年 7 月起至 2018 年 12 月為止，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累積申索款額為 \$409.23 億。
- 在 2018 年，就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總額而言，約 88% 的抵銷款額來自強制性供款產生的權益，餘下約 12% 的抵銷款額則來自自願性供款產生的權益。
- 在 2018 年，用以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款額佔強積金制度的權益提取總額的 19.3%。從另一角度看，這筆款額相等於該年內已收取的供款總額的 6.2%，亦相當於強積金計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總淨資產值的 0.5%。
- 每名僱員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平均申索款額為 \$91,300，較 2017 年的平均款額（\$86,000）增加 6%。每名僱員抵銷長期服務金的平均申索款額為 \$128,300，遠高於抵銷遣散費的平均申索款額（\$70,100）。在 2018 年，每名僱主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平均申索款額為 \$322,600，較 2017 年的平均款額（\$295,000）高 9%。
- 在 2018 年，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款額（不論屬哪一個申索類別）平均佔相關僱員的帳戶結餘的 50%，與 2017 年的百分比相同。在僱員帳戶內，只有由僱主供款所產生的權益方可用作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至於由僱員供款所產生的權益，則不可作抵銷用途。在此情況下，在 2018 年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款額，平均佔相關僱員帳戶結餘中僱主供款部分的 89%，低於 2017 年的 91%。
- 在 2018 年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總申索數目中，超過 80% 的申索涉及年屆 40 歲或以上的僱員。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所涉及的僱員的平均年齡為 50 歲，高於 2017 年的 49 歲。相對而言，抵銷長期服務金的申索涉及較年長的僱員（平均為 54 歲），而抵銷遣散費的申索則涉及較年輕的僱員（平均為 48 歲）。

- 在 2018 年，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所涉及的僱員的平均服務年資為九年，而服務年資中位數為六年。相對而言，抵銷長期服務金的申索涉及服務年資較長的僱員（平均為 13 年），而抵銷遣散費的申索則涉及服務年資較短的僱員（平均為六年）。
- 在 2018 年，就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而言，申索數目最多的五個行業類別分別是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業、建造業、飲食業、製造業，以及社區／社會／個人服務業。這五個行業亦是在 2017 年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中，所佔申索數目最多的五個行業。
- 在 2018 年的所有申索中，有 51.9% 的申索是與僱用了 50 名或以下員工的僱主有關，而 2017 年的百分比為 55.7%。規模較大的僱主（例如僱員人數逾 1 000 人的僱主）則佔申索總數的 16.2%，略高於 2017 年的 14.8%。

I. 背景

1. 早在 2000 年 12 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開始實施之前，《僱傭條例》（第 57 章）已容許僱主使用公積金款項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根據《僱傭條例》，若僱員在指明情況下停止受僱，僱主須繳付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僱員只可獲得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不可兩者兼得。強積金制度實施後，這項由來已久的抵銷安排即擴展至涵蓋強積金計劃。
2. 根據《僱傭條例》，如僱員有權就其服務年數獲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而某強積金計劃中有就該僱員持有由僱主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僱主累算權益」），或已把僱主累算權益支付予該僱員，則可利用僱主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但以與上述服務年數有關的款額為限。《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訂明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抵銷安排的運作詳情。
3. 自強積金制度在 2000 年 12 月實施以來，不同相關界別對於僱主應否有權利用退休金付款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提出了強烈意見。時至今日，這議題依然具有爭議性。本報告旨在提供相關數據，讓各方能夠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商討這個議題。
4. 在下一節，本報告會就 2018 年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進行不同範疇的分析，其中 A 部載列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數目和涉及的僱員及僱主數目；B 部臚列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款額；C 部分析所抵銷的申索款額佔相關僱員的帳戶結餘的百分比；D 部及 E 部討論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申索所涉及的僱員，分別按年齡及服務年資進行分析；F 部及 G 部則聚焦於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申索所涉及的僱主，分別檢視其行業類別和規模。

II. 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申索摘要(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 本報告所載的統計數據，是根據強積金受託人在 2018 年及其他相關年份處理的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而編製。所有統計數據均由強積金受託人按相關強積金指引的規定向積金局提供。

A. 申索數目

6. 受託人於 2018 年合共處理了 49 400 項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較 2017 年減少 1 900 項（或 4%）¹。這些申索分別涉及 13 600 名個別僱主及 48 100 名個別僱員。
7. 在總申索數目中，抵銷遣散費的申索佔 64%，抵銷長期服務金的申索佔 36%。

表 1 申索數目及相關的個別僱主及個別僱員的數目

申索類別	申索數目 ⁽¹⁾			涉及的個別僱主數目 ⁽²⁾			涉及的個別僱員數目 ⁽²⁾		
	2016	2017	2018	2016	2017	2018	2016	2017	2018
遣散費	33 600	33 100	31 500	8 900	8 500	7 800	32 800	32 300	30 600
長期服務金	16 900	18 200	17 900	7 600	7 800	7 400	16 500	17 700	17 500
整體	50 500	51 300	49 400	14 900	14 600	13 600	49 300	50 000	48 100

註：

- (1) 由於一宗申索個案可涉及多於一名申索人（例如僱主和僱員皆就同一宗申索個案向受託人提出申索），因此申索數目是指年內申索人提出的申索數目的總和，而非個別申索個案的宗數。
- (2) 有關「涉及的個別僱主數目」及「涉及的個別僱員數目」的資料，是由受託人就每個計劃提供的。表內所示有關「涉及的個別僱主數目」及「涉及的個別僱員數目」，只是綜合計算每個計劃的個別僱主和個別僱員的總人數，而沒有分辨在年內曾就不同計劃提出多項申索的個別僱主／個別僱員。

¹ 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數目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經濟環境、勞工市場情況及人口趨勢等。有關 2018 年按僱主行業類別劃分的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各類申索數目及變動詳情，請參閱第 13 頁表 11。

B. 申索款額

8. 在 2018 年，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總額為 \$43.95 億，較 2017 年增加 \$9,300 萬（或 2%）²，當中遣散費佔 49%，長期服務金佔 51%。由 2001 年 7 月起至 2018 年 12 月為止，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累積申索款額為 \$409.23 億。

表 2 按申索類別劃分的抵銷總額

（\$百萬）

年度	遣散費	長期服務金	整體
2016	2,038	1,817	3,855
2017	2,164	2,138	4,302
2018	2,148	2,246	4,395

註：

(1)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整體數字。

9. 在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安排下，由僱主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均可用以抵銷僱主所支付的任何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款額。
10. 在 2018 年，就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總額而言，大約 88% 的抵銷款額來自強制性供款產生的權益，而約 12% 的抵銷款額則來自自願性供款產生的權益。在 2017 年，強制性供款產生的權益佔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抵銷總額的 89%，而自願性供款產生的權益則佔 11%。

表 3 按供款類別及申索類別劃分的抵銷款額（2018 年）

供款類別	申索類別				整體	
	遣散費		長期服務金		抵銷款額 （\$百萬）	%
	抵銷款額 （\$百萬）	%	抵銷款額 （\$百萬）	%		
強制性供款	1,972	91.8%	1,886	84.0%	3,858	87.8%
自願性供款	176	8.2%	360	16.0%	536	12.2%
合計	2,148	100.0%	2,246	100.0%	4,395	100.0%

註：

(1)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或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相應項目的總計數字或 100.0%。所有百分率均以未經四捨五入的數字計算得出。

² 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款額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經濟環境、勞工市場情況及人口趨勢等。有關按僱主行業類別劃分的抵銷款額的分布及變動詳情，請參閱第 13 頁表 11。

11. 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是提取強積金權益的主要理由³。在 2018 年，用以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款額佔強積金制度的權益提取總額的 19.3%。從另一角度看，這筆款額相等於該年內已收取的供款總額的 6.2%，亦相當於強積金計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總淨資產值的 0.5%。

表 4 抵銷款額佔已支付權益、已收取供款及強積金計劃淨資產值的百分比

年度	抵銷款額佔已支付權益總額的百分比 ⁽¹⁾	抵銷款額佔已收取供款總額的百分比 ⁽²⁾	抵銷款額佔強積金計劃總淨資產值的百分比 ⁽³⁾
2016	23.5%	6.1%	0.6%
2017	19.5%	6.4%	0.5%
2018	19.3%	6.2%	0.5%

註：

- (1) 已支付的權益款額包括從強制性供款及／或自願性供款產生的已支付權益，但不包括從特別自願性供款產生的已支付權益。
- (2) 已收取的供款款額包括已收取的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但不包括已收取的特別自願性供款。
- (3) 強積金計劃在截至該年年底為止的總淨資產值。

³ 提取強積金權益的其他主要理由如下：退休（佔提取權益總額的 31.9%）、永久離開香港（21.0%）及提早退休（11.8%）。

12. 在 2018 年，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平均申索款額為 \$89,000，較 2017 年的 \$83,900 增加約 6%。相對而言，抵銷長期服務金的平均申索款額（\$125,500）遠高於抵銷遣散費的平均申索款額（\$68,200）。在 2017 年，抵銷長期服務金的平均申索款額為 \$117,600，而抵銷遣散費的平均申索款額為 \$65,400。就 2018 年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而言，超過四成（42.8%）的抵銷款額少於 \$50,000，比例低於 2017 年的 44.6%。

表 5 申索數目、百分比及平均款額（2018 年）

申索類別	抵銷款額	申索數目 ⁽¹⁾	%	每項申索的平均抵銷款額 ⁽³⁾ (\$)
遣散費	<\$50,000	18 000	57.3%	68,200
	\$50,000 - <\$100,000	7 100	22.5%	
	\$100,000 - <\$200,000	4 300	13.6%	
	\$200,000 - <\$300,000	1 500	4.6%	
	\$300,000 - <\$390,000	500	1.6%	
	\$390,000 ⁽²⁾	100	0.3%	
	小計	31 500	100.0%	
長期服務金	<\$50,000	3 100	17.3%	125,500
	\$50,000 - <\$100,000	6 000	33.3%	
	\$100,000 - <\$200,000	5 700	31.6%	
	\$200,000 - <\$300,000	2 000	11.1%	
	\$300,000 - <\$390,000	700	4.1%	
	\$390,000 ⁽²⁾	500	2.6%	
	小計	17 900	100.0%	
整體	<\$50,000	21 100	42.8%	89,000
	\$50,000 - <\$100,000	13 000	26.4%	
	\$100,000 - <\$200,000	9 900	20.1%	
	\$200,000 - <\$300,000	3 400	7.0%	
	\$300,000 - <\$390,000	1 200	2.5%	
	\$390,000 ⁽²⁾	600	1.2%	
	合計	49 400	100.0%	

註：

- (1) 由於一宗申索個案可涉及多於一名申索人（例如僱主和僱員皆就同一宗申索個案向受託人提出申索），因此申索數目是指年內申索人提出的申索數目的總和，而非個別申索個案的宗數。
- (2) 根據《僱傭條例》，僱員可得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最高款額為 \$390,000。
- (3) 平均抵銷款額是按年內申索人提出的申索總數計算，而非按個別申索個案的宗數計算。
- (4)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或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相應項目的總計數字或 100.0%。所有百分率均以未經四捨五入的數字計算得出。

13. 根據受託人提交的資料，一名僱員在年內可能涉及多於一項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⁴。從表 6 所見，每名僱員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平均申索款額為\$91,300，較 2017 年的平均款額（\$86,000）增加 6%。相對而言，每名僱員抵銷長期服務金的平均申索款額（\$128,300）遠高於抵銷遣散費的平均申索款額（\$70,100）。在 2017 年，每名僱員抵銷長期服務金的平均申索款額（\$120,500）亦高於抵銷遣散費的平均申索款額（\$66,900）。
14. 每名僱主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平均申索款額為\$322,600，較 2017 年的平均款額（\$295,000）增加 9%。兩者的整體數字較只抵銷遣散費或只抵銷長期服務金的平均申索款額為高，因為同一僱主在年內可能同時涉及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申索。

表 6 每名僱主及每名僱員的平均抵銷款額

申索類別	每名僱主的平均抵銷款額 ⁽¹⁾ (\$)			每名僱員的平均抵銷款額 ⁽²⁾ (\$)		
	2016	2017	2018	2016	2017	2018
遣散費	229,600	255,900	274,600	62,100	66,900	70,100
長期服務金	238,200	273,500	304,100	110,300	120,500	128,300
整體	258,200	295,000	322,600	78,300	86,000	91,300

註：

- (1) 每名僱主的平均抵銷款額是根據表 1 所載的個別僱主數目計算得出。
- (2) 每名僱員的平均抵銷款額是根據表 1 所載的個別僱員數目計算得出。

⁴ 例如在下列兩種情況下，僱員在同一年內可能涉及多於一項有關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

- a. 期內，僱主及僱員同時就同一宗有關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個案向同一計劃提出申索。受託人在此情況下須就同一宗個案處理兩項申索。由於此個案實際上只涉及一名僱員，因此受託人匯報的「涉及的個別僱員數目」為一名。
- b. 在某些情況下，僱員可能在同一計劃下涉及兩宗申索個案（例如僱員年屆 65 歲，因年老而辭去兩份受僱工作，並就此提出兩項抵銷長期服務金的申索，而該兩份受僱工作的僱主均參與同一個強積金計劃）。由於兩宗申索個案均涉及同一名僱員，因此受託人匯報的「涉及的個別僱員數目」為一名。

C. 申索款額佔相關僱員的帳戶結餘的百分比

15. 平均而言，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款額（不論屬哪一個申索類別）佔相關僱員的帳戶結餘⁵的 50%，與 2017 年的百分比相同。應注意的是，上述數據只計及該年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所涉及的僱員。

表 7 抵銷款額佔相關僱員的帳戶結餘的百分比（2018 年）

申索類別	抵銷款額佔相關僱員的帳戶結餘的百分比	申索數目 (1)	%	抵銷款額佔相關僱員的帳戶結餘的平均百分比
遣散費	<20%	1 300	4.0%	50%
	20% - <40%	4 000	12.6%	
	40% - <60%	22 300	70.8%	
	60% - <80%	1 700	5.5%	
	80% - <100%	1 800	5.8%	
	100%	400	1.3%	
	小計	31 500	100.0%	
長期服務金	<20%	800	4.6%	49%
	20% - <40%	2 600	14.8%	
	40% - <60%	12 000	67.0%	
	60% - <80%	1 100	5.9%	
	80% - <100%	1 100	6.1%	
	100%	300	1.6%	
	小計	17 900	100.0%	
整體	<20%	2 100	4.2%	50%
	20% - <40%	6 600	13.4%	
	40% - <60%	34 300	69.4%	
	60% - <80%	2 800	5.6%	
	80% - <100%	2 900	5.9%	
	100%	700	1.4%	
	合計	49 400	100.0%	

註：

- (1) 由於一宗申索個案可涉及多於一名申索人（例如僱主和僱員皆就同一宗申索個案向受託人提出申索），因此申索數目是指年內申索人提出的申索數目的總和，而非個別申索個案的宗數。
- (2)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或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相應項目的總計數字或 100.0%。所有百分率均以未經四捨五入的數字計算得出。

⁵ 「僱員帳戶結餘」指僱員的強積金供款帳戶的四個分帳戶內的累算結餘，即(i)存放僱主就僱員現時受僱工作所作出的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的分帳戶、(ii)存放僱主就僱員現時受僱工作所作出的僱主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的分帳戶、(iii)存放僱員就其現時受僱工作所作出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的分帳戶及(iv)存放僱員就其現時受僱工作所作出的僱員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的分帳戶。用以抵銷的款額或會超過僱員帳戶結餘的 50%，例如僱員無須作出強制性供款，或僱主作出的自願性供款多於僱員作出的自願性供款款額，便會出現這種情況。應注意的是，只有僱主供款所產生的權益（即上述(i)及(ii)分帳戶內的權益），方可用作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而僱員供款所產生的權益（即上述(iii)及(iv)分帳戶內的權益），則不可用作抵銷。

16. 平均而言，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款額佔相關僱員帳戶結餘中僱主供款部分⁶的 89%，低於 2017 年的 91%。在 2018 年，抵銷遣散費佔僱主供款部分的百分比，是稍高於抵銷長期服務金佔僱主供款部分的百分比（遣散費佔 90%；長期服務金佔 88%）。在 2017 年，抵銷遣散費所佔的百分比亦同樣高於抵銷長期服務金所佔的百分比（遣散費佔 92%；長期服務金佔 90%）。應注意的是，上述數據只計及該年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所涉及的僱員。

表 8 抵銷款額佔相關僱員帳戶結餘中僱主供款部分的百分比（2018 年）

申索類別	抵銷款額佔相關僱員帳戶結餘中僱主供款部分的百分比	申索數目 ⁽¹⁾	%	抵銷款額佔相關僱員帳戶結餘中僱主供款部分的平均百分比
遣散費	<20%	700	2.2%	90%
	20% - <40%	400	1.2%	
	40% - <60%	700	2.1%	
	60% - <80%	3 800	12.0%	
	80% - <100%	10 600	33.5%	
	100%	15 400	49.0%	
	小計	31 500	100.0%	
長期服務金	<20%	400	2.4%	88%
	20% - <40%	500	2.6%	
	40% - <60%	700	3.9%	
	60% - <80%	2 300	12.9%	
	80% - <100%	4 900	27.6%	
	100%	9 100	50.7%	
	小計	17 900	100.0%	
整體	<20%	1 100	2.3%	89%
	20% - <40%	800	1.7%	
	40% - <60%	1 400	2.7%	
	60% - <80%	6 100	12.3%	
	80% - <100%	15 500	31.4%	
	100%	24 500	49.6%	
	合計	49 400	100.0%	

註：

- (1) 由於一宗申索個案可涉及多於一名申索人（例如僱主和僱員皆就同一宗申索個案向受託人提出申索），因此申索數目是指年內申索人提出的申索數目的總和，而非個別申索個案的宗數。
- (2)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或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相應項目的總計數字或 100.0%。所有百分率均以未經四捨五入的數字計算得出。

⁶ 「涉及的僱員帳戶結餘中僱主供款部分」指僱員強積金供款帳戶內其中兩個分帳戶的累算結餘，即(i)存放僱主就僱員現時受僱工作所作出的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的分帳戶及(ii)存放僱主就僱員現時受僱工作所作出的僱主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的分帳戶。

D. 僱員的年齡

17. 在 2018 年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總申索數目中，超過八成的申索涉及 40 歲或以上的僱員。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所涉及的僱員的平均年齡為 50 歲，高於 2017 年的 49 歲。相對而言，抵銷長期服務金的申索涉及較年長的僱員（平均為 54 歲），而抵銷遣散費的申索則涉及較年輕的僱員（平均為 48 歲）。

表 9 申索數目、百分比及僱員平均年齡／年齡中位數（2018 年）

申索類別	年齡組別	申索數目 ⁽¹⁾	%	平均年齡	年齡中位數
遣散費	18-29	2 000	6.5%	48	49
	30-39	5 700	18.1%		
	40-49	8 200	26.2%		
	50-59	10 400	33.1%		
	60-64	4 400	14.1%		
	>64	700	2.1%		
	小計	31 500	100.0%		
長期服務金	18-29	300	1.4%	54	58
	30-39	1 800	9.9%		
	40-49	3 100	17.5%		
	50-59	4 300	24.1%		
	60-64	5 300	29.5%		
	>64	3 100	17.6%		
	小計	17 900	100.0%		
整體	18-29	2 300	4.6%	50	52
	30-39	7 500	15.1%		
	40-49	11 400	23.0%		
	50-59	14 700	29.8%		
	60-64	9 700	19.7%		
	>64	3 800	7.7%		
	合計	49 400	100.0%		

註：

- (1) 由於一宗申索個案可涉及多於一名申索人（例如僱主和僱員皆就同一宗申索個案向受託人提出申索），因此申索數目是指年內申索人提出的申索數目的總和，而非個別申索個案的宗數。
- (2)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或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相應項目的總計數字或 100.0%。所有百分率均以未經四捨五入的數字計算得出。

E. 僱員服務年資

18. 在 2018 年，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所涉及的僱員的平均服務年資為九年，而服務年資中位數為六年。相對而言，抵銷長期服務金的申索涉及服務年資較長的僱員（平均為 13 年），而抵銷遣散費的申索則涉及服務年資較短的僱員（平均為 6 年）。

表 10 按僱員服務年資劃分的申索數目及百分比，以及僱員平均服務年資／服務年資中位數（2018 年）

申索類別	服務年資	申索數目 ⁽²⁾	%	平均服務年資	服務年資中位數
遣散費	2	8 300	26.7%	6	4
	3-5	11 300	36.6%		
	6-8	4 000	12.8%		
	9-11	2 500	8.1%		
	12-14	1 600	5.3%		
	15-17	1 200	3.8%		
	18-20	800	2.5%		
	>20	1 300	4.1%		
	小計	31 000	100.0%		
	未能提供 ⁽¹⁾	500	不適用		
	合計	31 500	不適用		
長期服務金	5	2 100	12.0%	13	11
	6-8	4 500	25.3%		
	9-11	3 200	18.0%		
	12-14	2 400	13.5%		
	15-17	2 100	11.6%		
	18-20	1 200	6.8%		
	>20	2 300	12.9%		
	小計	17 800	100.0%		
	未能提供 ⁽¹⁾	100	不適用		
	合計	17 900	不適用		
整體	2	8 300	17.0%	9	6
	3-5	13 500	27.6%		
	6-8	8 500	17.4%		
	9-11	5 700	11.7%		
	12-14	4 000	8.3%		
	15-17	3 200	6.6%		
	18-20	2 000	4.1%		
	>20	3 600	7.3%		
	小計	48 800	100.0%		
	未能提供 ⁽¹⁾	600	不適用		
	合計	49 400	不適用		

註：

(1) 未能提供行業計劃臨時僱員的數據。

(2) 由於一宗申索個案可涉及多於一名申索人（例如僱主和僱員皆就同一宗申索個案向受託人提出申索），因此申索數目是指年內申索人提出的申索數目的總和，而非個別申索個案的宗數。

(3)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或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相應項目的總計數字或 100.0%。所有百分率均以未經四捨五入的數字計算得出。

F. 僱主的行業類別

19. 根據所得資料，就 2018 年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而言，申索數目最多的五個行業類別分別是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業、建造業、飲食業、製造業，以及社區／社會／個人服務業。這五個行業亦是在 2017 年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中，所佔申索數目最多的五個行業。

表 11 按僱主的行業類別劃分的申索數目、百分比及抵銷款額（2018 年）

僱主的行業類別 ⁽¹⁾	申索類別						整體		
	遣散費			長期服務金			申索數目 ⁽²⁾ (相比 2017 年的變動)	%	抵銷款額 (\$百萬) (相比 2017 年的變動)
	申索數目 ⁽²⁾	%	抵銷款額 (\$百萬)	申索數目 ⁽²⁾	%	抵銷款額 (\$百萬)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業	4 800	19.2%	417	2 600	21.2%	336	7 400 (-400)	19.9%	753 (+26)
建造業	4 100	16.5%	220	1 000	8.3%	121	5 100 (+200)	13.8%	341 (+42)
飲食業	3 300	13.3%	139	1 200	9.8%	112	4 500 (+300)	12.2%	251 (+28)
製造業	2 500	10.1%	294	1 300	10.4%	197	3 800 (-500)	10.2%	491 (+12)
社區／社會／個人服務業	1 500	5.9%	101	1 400	11.4%	171	2 900 (-500)	7.8%	273 (+54)
金融／保險／地產／商用服務業	1 400	5.7%	89	900	7.5%	105	2 300 (-600)	6.3%	194 (-27)
運輸業	1 300	5.2%	99	900	7.1%	115	2 200 (#)	5.8%	214 (+15)
清潔服務業	1 200	4.9%	29	100	0.9%	6	1 400 (+700)	3.6%	36 (+24)
保安業	500	2.1%	13	200	1.5%	19	700 (+200)	1.9%	33 (+2)
美髮及美容業	#	§	##	#	§	##	# (#)	§	1 (##)
其他	4 200	16.9%	279	2 700	21.8%	322	6 900 (-900)	18.5%	601 (-53)
小計	24 900	100.0%	1,682	12 300	100.0%	1,504	37 300 (-1 500)	100.0%	3,187 (+123)
不詳	6 600	不適用	466	5 500	不適用	742	12 100 (-400)	不適用	1,208 (-31)
合計	31 500	不適用	2,148	17 900	不適用	2,246	49 400 (-1 900)	不適用	4,395 (+93)

註：

- (1) 有關「僱主的行業類別」的資料，是一般根據僱主在登記參加計劃時向受託人提供的資料而編製的。積金局曾於 2007 年 4 月向受託人提供一份統一僱主行業類別的資料，受託人一直沿用至今。「其他」行業類別是指上表列載的十類統一行業類別以外的行業。「不詳」行業類別適用於在 2007 年 4 月之前登記參加計劃而受託人不知道其行業類別的僱主；此類別亦包括受託人於 2018 年匯報曾調整抵銷款額的申索個案。
- (2) 由於一宗申索個案可涉及多於一名申索人（例如僱主和僱員皆就同一宗申索個案向受託人提出申索），因此申索數目是指年內申索人提出的申索數目的總和，而非個別申索個案的宗數。
- (3) #表示申索數目少於 50 項；括號內的#則表示申索數目的按年變動在+/-50 項以內。
- (4) § 表示少於 0.5%。
- (5) ##表示抵銷款額少於\$50 萬；括號內的##則表示抵銷款額的按年變動在+/- \$50 萬以內。
- (6)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或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相應項目的總計數字或 100.0%。所有百分率均以未經四捨五入的數字計算得出。

20. 與 2017 年的數字相比，以下五個行業於 2018 年在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數目方面錄得相對較大的變化：

- 清潔服務業（申索數目增加 700 項，抵銷款額增加 \$2,400 萬）；
- 金融／保險／地產／商用服務業（申索數目減少 600 項，抵銷款額減少 \$2,700 萬）；
- 製造業（申索數目減少 500 項，抵銷款額增加 \$1,200 萬）；
- 社區／社會／個人服務業（申索數目減少 500 項，抵銷款額增加 \$5,400 萬）；及
-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業（申索數目減少 400 項，抵銷款額增加 \$2,600 萬）。

G. 僱主的規模

21. 在 2018 年的所有申索中，有 51.9% 的申索是與僱用了 50 名或以下員工的僱主有關，而 2017 年的百分比為 55.7%。部分規模較大的僱主（例如僱員人數逾 1 000 人的僱主）則佔申索總數的 16.2%，略高於 2017 年的 14.8%。

表 12 按相關僱主所僱用的員工人數劃分的申索數目及百分比（2018 年）

僱主僱用的 員工人數 ⁽¹⁾	申索類別				整體	
	遣散費		長期服務金			
	申索 數目 ⁽²⁾	%	申索 數目 ⁽²⁾	%	申索 數目 ⁽²⁾	%
1-50	16 500	53.1%	8 800	49.7%	25 300	51.9%
51-100	3 100	10.0%	1 500	8.4%	4 600	9.4%
101-200	3 000	9.7%	1 300	7.4%	4 300	8.8%
201-500	3 000	9.7%	1 400	8.1%	4 500	9.1%
501-1 000	1 400	4.4%	900	4.9%	2 200	4.6%
>1 000	4 100	13.1%	3 800	21.5%	7 900	16.2%
小計	31 000	100.0%	17 800	100.0%	48 800	100.0%
臨時僱員 ⁽³⁾	5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600	不適用
合計	31 500	不適用	17 900	不適用	49 400	不適用

註：

- (1) 包括曾以帳戶內的強積金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帳戶持有人。
- (2) 由於一宗申索個案可涉及多於一名申索人（例如僱主和僱員皆就同一宗申索個案向受託人提出申索），因此申索數目是指年內申索人提出的申索數目的總和，而非個別申索個案的宗數。
- (3) 未能提供行業計劃臨時僱員的數據。
- (4)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或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相應項目的總計數字或 100.0%。所有百分率均以未經四捨五入的數字計算得出。